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  
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  
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

编制单位：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  
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8：企业用水用电量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				
主要产品名称	声表滤波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3296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⑧《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p> <p>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p>②《关于〈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8〕178 号，2018 年 11 月 14 日）。</p> <p>4、其他依据</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3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p>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3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3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3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3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废</p> <p>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COD 控制限值为 0.84 吨/年以下，氨氮控制限值为 0.084 吨/年以下。</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由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通高新集团投资建设，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等。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名称变更为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3296 万元，利用已租赁的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作为项目的生产、办公用房，引进全自动金线植球机 4 台、混合机 2 台、倒装芯片键合机 11 台、全自动编带机 2 台，配套国产甩干机 1 台、CO<sub>2</sub>发泡机 1 台，并利用原有部分设备，形成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海环审〔2018〕178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1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60099 号）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15′~30°35′，东经 120°18′~120°52′。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萧山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 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项目东侧为漕河泾路，漕河泾路以东为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谷水路，谷水路以南为空地；西侧为浙江生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宁国科经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贝伦丝线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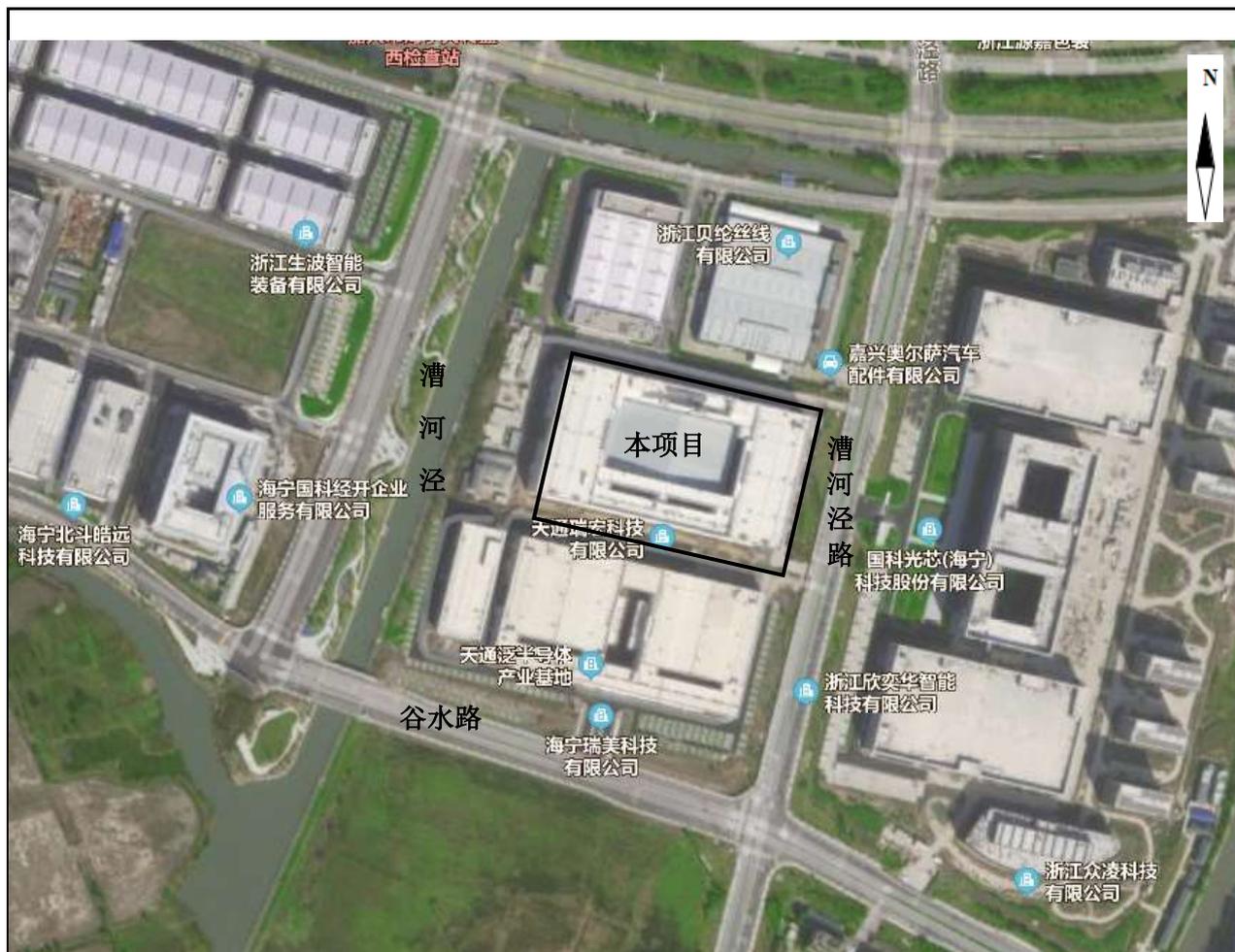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金线植球机	4	4	0
2	混合机	2	0	-2
3	倒装芯片键合机	11	11	0
4	全自动编带机	2	2	0
5	甩干机	1	0	-1
6	CO <sub>2</sub> 发泡机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万只）	2021 年 02 月-2021 年 05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芯片	31500	7890 万只	23670 万只
2	基板	31500	7904 万只	23712 万只
3	环氧膜	31500	7896 万只	23688 万只

4	金丝	1475 卷	134 卷	402 卷
5	CO <sub>2</sub>	7500m <sup>3</sup>	1m <sup>3</sup>	3m <sup>3</sup>
6	其他辅料	31500 万只	8190 万只	24570 万只
7	水	/	3998m <sup>3</sup>	11994m <sup>3</sup>
8	电	/	1234909kw h	3704727kw h

本项目配备员工 34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

#### 2.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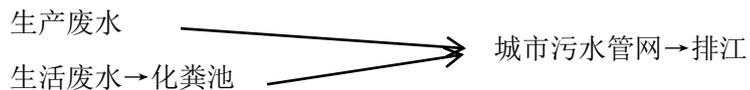


图 2-1 废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2 月-2021 年 05 月企业用水量 3998 吨，全年的用水量为 11994 吨，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排放量为 10795 吨/年，因此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08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54 吨/年；氨氮为 0.054 吨/年。

#### 2.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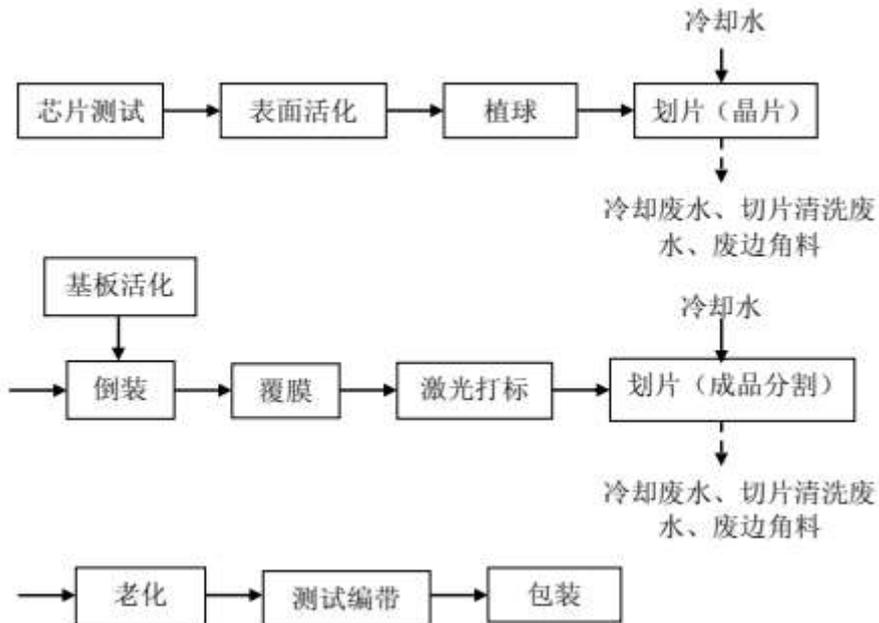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芯片测试：对滤波器芯片进行性能测试，区分合格与不合格芯片。

2、晶片活化：使用等离子清洗机对测试完的晶片用射频等离子进行轰击。

3、植球：在合格芯片的焊盘上用金丝植上金球。

4、划片（晶片）：使用划片机将晶片分割成单个的芯片，划片过程使用自来水对划片刀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外排。划片之后使用清洗机对晶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 CO<sub>2</sub> 发泡机不断对清洗水中充入 CO<sub>2</sub>，以去除自来水清洗过程产生的静电。

5、基板活化：对基板用射频等离子进行轰击。

6、倒装：将植完金球的单个芯片倒置超声键合在基板上。

7、覆膜：将倒装完的带芯片的整板基板盖上膜、并抽真空热压粘合。

8、激光打标：在整板器件表面用激光打上产品型号等标记。

9、划片（成品分割）：使用划片机将打完标记的整板成品切割成单个的器件，划片过程使用自来水对划片刀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划片之后使用清洗机对晶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 CO<sub>2</sub> 发泡机不断对清洗水中充入 CO<sub>2</sub>，以去除自来水清洗过程产生的静电。

10、老化：将完成生产的器件在回流焊机上模拟客户焊接使用过程。

11、测试编带：将老化完的器件进行性能测试，合格品编入料带。

12、包装：将编带好的产品放入防静电袋中，抽真空后密封、并贴好标签。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食堂，园区食堂不属于企业，企业不产生食堂油烟。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切片清洗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08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	纳管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等离子清洗机、半自动划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等离子清洗机	70-8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半自动划片机	70-80	连续	室内	



噪声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薄膜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2 月 -2021 年 05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6	0.51	1.53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薄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01	0.003	0.009	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2	3.3	9.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废薄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干粉灭火器栓	70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45	个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6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296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46
废水（万元）	5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5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审〔2018〕178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投资 3296 万元，引进全自动金线植球机 4 台、混合机 2 台、倒装芯片键合机 11 台，全自动编带机 2 台，配套国产甩干机 1 台，CO <sub>2</sub> 发泡机 1 台，并利用原有部分设备形成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名称变更为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投资 3296 万元，利用租赁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实施本项目，购置等离子清洗机、全自动编带机、全自动金线植球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项目”。

<p>废水</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百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收集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p>	<p>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废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 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p>符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食堂，园区食堂不属于企业，企业不产生食堂油烟。</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符合。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厂区已绿化。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p>
<p>固体废物</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废薄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排放总量≤0.8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p>	<p>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p>

	<p>0.08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p>	<p>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54 吨/年；氨氮为 0.054 吨/年，符合审查意见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总量≤0.84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8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拟租用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谷水路北侧，漕河泾路西侧的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内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海宁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8〕178 号，2018 年 11 月 14 日），详见附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编号：Y1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6.03	声表滤波器	970957 只	1000000 只	97.1
2021.06.04	声表滤波器	932075 只	1000000 只	93.2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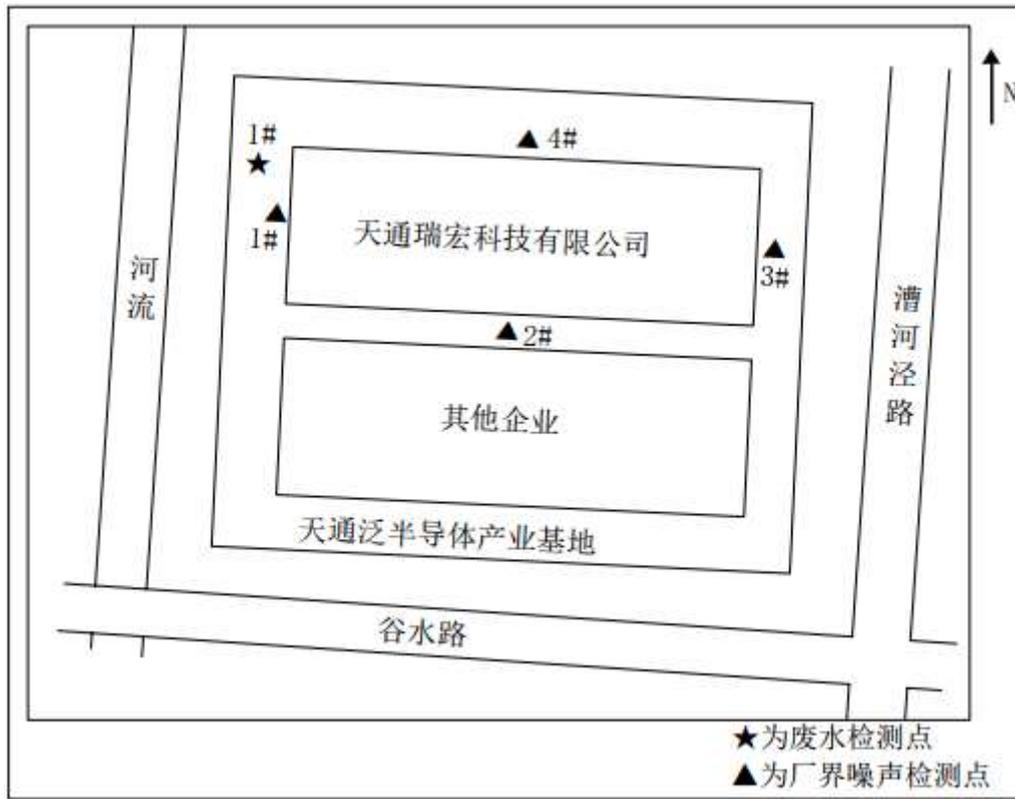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声表滤波器的生产负荷为 97.1%、93.2%，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6 月 03 日	pH 值	7.11	7.18	7.06	7.13	7.06~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36	32	28	32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89	0.203	0.249	0.212	0.213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6	9.4	8.6	9.2	300	达标
		悬浮物	5	6	5	6	6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95	0.073	0.084	0.091	0.08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74	1.90	1.80	1.64	1.77	100	达标
废水出口	06 月 04 日	pH 值	7.20	7.18	7.26	7.21	7.18~7.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28	29	31	30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380	0.328	0.363	0.458	0.382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8.8	8.7	9.0	9.0	300	达标
		悬浮物	5	7	5	7	6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55	0.153	0.149	0.156	0.153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6	1.05	1.01	1.01	1.03	100	达标

7.2.2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7-2。

表 7-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6-03）	第二周期（2021-06-04）		
/	昼间（09:27~09:35）	昼间（08:41~08:58）	昼间	/
厂界东	63.7	49.1	65	达标
厂界南	49.1	48.8	65	达标
厂界西	50.1	47.9	65	达标
厂界北	47.9	51.0	65	达标
/	夜间（22:03~22:16）	夜间（22:04~22:15）	夜间	/
厂界东	51.4	51.9	55	达标
厂界南	47.8	50.0	55	达标
厂界西	48.0	49.3	55	达标
厂界北	45.7	49.3	55	达标

### 7.3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废薄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4.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2 月-2021 年 05 月项目用水量 3998 吨，全年的用水量为 11994 吨，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排放量为 10795 吨/年，因此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08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54 吨/年；氨氮为 0.054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食堂，园区食堂不属于企业，企业不产生食堂油烟。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废薄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2 月-2021 年 05 月项目用水量 3998 吨，全年的用水量为 11994 吨，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排放量为 10795 吨/年，因此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08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54 吨/年；氨氮为 0.054 吨/年。

8.7 总结论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检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1-39-03-03912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1%、9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9F50A6Y		验收时间		2021.07				
填 控 目 详 表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35						
	COD <sub>Cr</sub>			31	500				0.54	0.84					
	氨氮			0.298	35				0.054	0.084					
VOCs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50A6Y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或验证  
企业信用状况  
信息



名称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沈建松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06日至2037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306号1幢(东)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9日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30000170724096650A

本地文号：海经技备案[2017]587号

项目代码	2017-330481-39-03-040282-000	项目所属行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单位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瑞标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8800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海宁国际装备产业园2号厂房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7月 至 2018年7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p>项目主要采用声表面波滤波器CSP倒装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美国产探针台、美国产等离子清洗机、美国产全自动金线植球机、美国产全自动编带机、日本产倒装芯片键合机、日本产真空覆膜机、日本产半自动划片机、日本产清洗机、以色列产品圆清洗机、以色列产品圆划片机等设备，购置UV解胶机、回流焊炉、激光打标机、晶圆贴膜机、网络分析仪、编带剥离测试仪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8800万只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封装尺寸小、重量轻、频率选择性好，广泛应用于4G、5G通信领域，可替代传统电子元器件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1520万元，利税699.89万元，租赁海宁国际装备产业园2号厂房里面的1000平方洁净室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625号。原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p>		
项目总投资	<p>总投资：4856万元；其中项目用汇：490.7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4056万元（设备3856万元，安装50万元，预备费1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万元。</p>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机关盖章)                      2017年07月27日                 </div>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178号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投资 3296 万元，引进全自动金线植球机 4 台、混合机 2 台、倒装芯片键合机 11 台、全自动编带机 2 台，配套国产甩干机 1 台，CO<sub>2</sub>发泡机 1 台，并利用原有部分设备，形成年新增 30000 万只声表滤波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收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排放总量≤0.8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8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共印7份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石街道普水桥386号1幢(奉)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828950667		
法定代表人	钱耀彬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邮政编码	314400
成立日期	2017-04-06		
核准日期	2021-06-25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节能及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7-04-06至2027-04-05		
认缴出资额	1		
所属行业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行业代码	7514
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住所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0号厂房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创业楼4楼	2017-10-18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钱耀彬	钱耀彬	2017-10-18
3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万; 百分比: 1%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900万; 百分比: 99%	企业名称: 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0万; 百分比: 28%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5万; 百分比: 20%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50万; 百分比: 42%	2017-10-18
4 出资方式变更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9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5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5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2017-10-18
5 出资比例变更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万; 百分比: 1%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900万; 百分比: 99%	企业名称: 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0万; 百分比: 28%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5万; 百分比: 20%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50万; 百分比: 42%	2017-10-18
6 出资日期变更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2017-10-18
7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姓名: 高禹智;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姓名: 张旭标; 证件号码: *****; 职位: 执行董事姓名: 李淑凯;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 周伟初;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姓名: 钱耀彬;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长姓名: 钱耀彬; 李朝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姓名: 杜海利;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姓名: 潘树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2017-10-18

8	章程备案		名: 钟瑾,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9	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原联络员姓名: 冯德晋; 原联络员固定电话:; 原联络员移动电话: 18657376365; 原联络员电子邮箱:; 原联络员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联络员证件号码: 330434198301181023; 原财务负责人姓名: 吴静芝; 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13750087985; 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原财务负责人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号码: 330481198302070024	原联络员姓名: 吴静芝; 原联络员固定电话:; 原联络员移动电话: 13756166709; 原联络员电子邮箱:; 原联络员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联络员证件号码: 330481198302070024; 原财务负责人姓名: 吴静芝; 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13750087985; 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原财务负责人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号码: 330481198302070024	2017-10-18  2017-10-18
10	名称变更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3
11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百分比: 4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百分比: 30%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百分比: 28%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百分比: 4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百分比: 30%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百分比: 28%	2018-12-03
12	出资方式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2018-12-03
13	出资比例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百分比: 4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百分比: 30%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百分比: 28%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百分比: 4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百分比: 30%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百分比: 28%	2018-12-03
14	出资日期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2018-12-03
1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周伟初;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姓名: 张瑞祥;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兼总经理姓名: 李明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姓名: 杜海利;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姓名: 潘炳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姓名: 钟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周伟初;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姓名: 张瑞祥;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兼总经理姓名: 李明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姓名: 杜海利;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姓名: 潘炳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姓名: 钟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18-12-03
16	章程备案			
17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	20000	2018-01-20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百分比: 4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百分比: 30%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百分比: 28%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00万; 百分比: 56%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800万; 百分比: 29%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百分比: 15%	2018-01-20
19	出资方式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名称: 海宁中芯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80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2018-01-20

20	出资比例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 万; 百分比: 63%;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 万; 百分比: 37%;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 万; 百分比: 20%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00 万; 百分比: 56%;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800 万; 百分比: 24%;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 万; 百分比: 18%	2019-01-29
21	出资日期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2019-01-29
22	章程备案			2018-01-26
23	住所变更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溪路128号5号创业楼4楼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中海国际建材市场306号1幢(东)	2019-12-12
24	邮政编码变更	原邮政编码:	新邮政编码: 314400	2019-12-12
2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周伟阳;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张旭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李明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杜海利;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新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钟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张旭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李明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新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杜海利;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钟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04-21
26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旭标	沈建松	2020-06-19
2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张旭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李明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杜海利;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新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钟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明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杜海利;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潘新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钟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06-19
28	出资比例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00 万; 百分比: 56%;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800 万; 百分比: 24%;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 万; 百分比: 18%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 万; 百分比: 63%;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0 万; 百分比: 2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 万; 百分比: 18%	2021-05-14
29	出资日期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日期:	2021-05-14
30	章程备案			2021-05-14
31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06-25
32	投资人(股份)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640 万; 百分比: 63%;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0 万; 百分比: 2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 万; 百分比: 15%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 百分比: 100%	2021-06-25
33	出资比例备案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600 万; 百分比: 63%; 企业名称: 海宁市汇丰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0 万; 百分比: 22%;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 万; 百分比: 15%	企业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 百分比: 100%	2021-06-25



W

页码, 4/4(W)

34	姓名: 李明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正;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杜海祥;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潘炳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钟瑾;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於磊磊;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杜海判;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沈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 沈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沈建松;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2021-06-25
35	章程备案	章	2021-06-25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投资凭证。



##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 m<sup>2</sup> 以及必要的共同设施（如：道路/办公/共有设施等）。厂房类型为 定制标准厂房。

### 二、厂房意向租赁期限

厂房意向租赁期 伍 年。



###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1) 单层厂房 15 元

(2) 洁净车间 20 元

(3) 租金按每 2 年上涨 10%

2、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 6 月份前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为签署页)

出租方 (签章)



签约地点：海宁

签约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9F50A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306号1幢（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50A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企业生产报表

30000 只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芯片	产品名称	声表面滤波器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6 月 3 日	970957	6 月 3 日	970957
6 月 4 日	932075	6 月 4 日	932075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60099 号

项目名称：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检测报告编号 2021060099

委托书编号 21042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名称: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

被检测单位: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

委托日期: 2021-04-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人员: 曹爱玲、张冬未、章权、张晨等 采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 检测日期: 2021-06-03~2021-06-09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及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编号: Y101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4

表 1: 2021 年 06 月 03 日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13	10:46	11:10	11:43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11	7.18	7.06	7.13	7.06~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6	32	28	32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189	0.203	0.249	0.212	0.213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0	9.6	9.4	8.6	9.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6	5	6	6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95	0.073	0.084	0.091	0.08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74	1.90	1.80	1.64	1.77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1 年 06 月 04 日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8:30	08:56	09:21	09:54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20	7.18	7.26	7.21	7.18~7.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8	29	31	30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380	0.328	0.363	0.458	0.382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3	8.8	8.7	9.0	9.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7	5	7	6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155	0.153	0.149	0.156	0.153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1.05	1.01	1.01	1.03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1 年 06 月 03 日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27	63.7	65	达标	22:03	51.4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29	49.1	65	达标	22:08	47.8	55	达标
3#厂界东	工业噪声	09:32	50.1	65	达标	22:12	48.0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35	47.9	65	达标	22:16	45.7	55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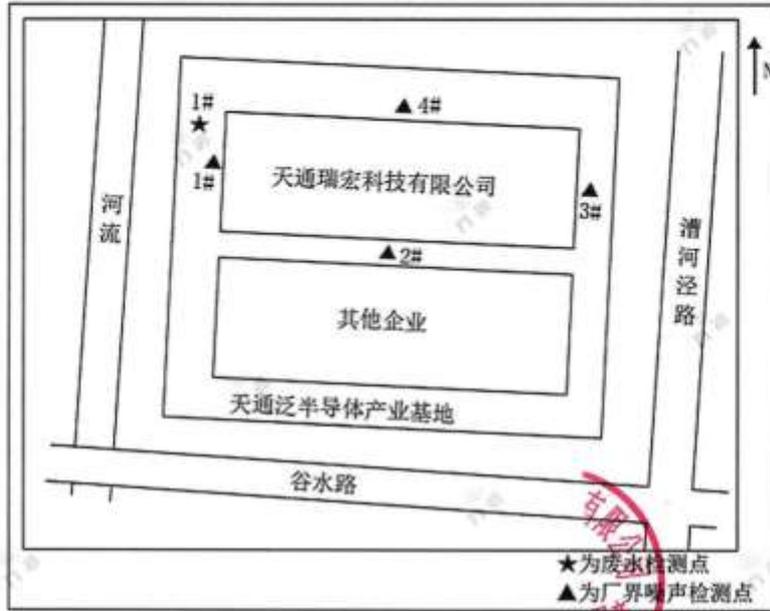
表 4: 2021 年 06 月 04 日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西	工业噪声	08:41	49.1	65	达标	22:04	51.9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8:49	48.8	65	达标	22:07	50.0	55	达标
3#厂界东	工业噪声	08:54	47.9	65	达标	22:11	49.3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08:58	51.0	65	达标	22:15	49.3	55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亚明 审核人: 沈子华 批准人: 柴祖水 批准日期:           

